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1.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台內役字第1000830160號函制定公布

 2.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台內役字第1010830900號函修正公布

1. 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

 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款為主，其餘各款為輔。

1. 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含家庭因素）役男。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3. 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役役男。
4.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役役男。
5.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6.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

 （一）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全、半癱），經核定榮家就養而

 屬外住且需照顧者。

 （二）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雖不合榮家就養，因

 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顧者。

三、服務項目：由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出申請，提供下列服務事

 項。

（一）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

 促服藥。

（二）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

 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三）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四）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

 陪同聊天、陪同案主散步。

（五）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六) 陪同公益服務。

 (七) 聯誼服務：陪同傷殘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一）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

 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二）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及簽退，並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

參、權責劃分：

1. 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2. 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執行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3. 協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4. 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1. 鄉（鎮、市、區）公所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全、半癱人員，並受理服務對象申請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申請後，須提報「市、縣（市）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3. 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傷殘人員，並指派公共行政役（含家庭因素）役男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公共行政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六、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是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九、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伍、宣導：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傷殘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

 里長宣導使用。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傷殘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

 訓練。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

 村、里長相關政府全、半癱人員照顧措施等資訊。

柒、計畫評估：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二、專案小組評估：

 （一）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

 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二）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捌、評鑑奬勵及懲處：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

 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上、下半年，於七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內政部（役政署）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退伍役傷殘人員服務網 (http://5680m.nca.gov.tw) 列印。

（範例）

105年○○市、縣（市）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執行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傷殘退伍(役) 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家屬得以喘息並有傾訴之機會，期使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三、辦理單位：

1. 督導：內政部役政署
2. 主辦：○○市、縣（市）政府

（三） 協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縣（市）榮服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四） 執行：○○鄉（鎮、市、區）公所

四、服務內容及經費預估：

 (一)個案申請定期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 | 傷殘人員姓名 | 類別 | 服務項目 | 服務日期及時間 | 預估交通費 | 服務期間 | 備註 |
|  | 林○○ | 全癱 | 陪同洗腎 | 星期一、三上午9:00至12:00 | 20元×2（來回）×65次=2,600元 | 105/1/1～105/12/31 |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20元 |
|  | 陳○○ | 半癱 | 協助家務 | 星期二下午13:30～16:30） | 35元×2（來回）×31次＝2,170元 | 105/1/1～105/12/31 |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35元 |
|  | 張○○ | 半癱 | 協助申請○○事項 | 105年2月1～3日下午13:30～16:30 | 40元×2（來回）×3次=240元 | 105/1/1～105/12/31 |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40元 |
| 合計 | 半癱2人全癱1人 | 5,010元 |  |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服務役男辦理不定期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 | 申請服務役男人數 | 申請服務役男役別 | 服務項目 | 申請役男服務期間 | 預估交通費 | 備註 |
|  |  | 公共行政役 | 陪同訪視關懷傷殘人員 | 105/1/1～105/12/31 | 20元×2（來回）×20次=800元 |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20元 |
|  |  |  | 陪同傷殘人員生日慶生 | 105/1/1～105/12/31 | 35元×2（來回）×20次＝1,400元 | 從00至00公車票價單程35元 |
| 合計 | 2人 | 2,200元 |  |

備註：1.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是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2.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20次為限。

五、本計畫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市、縣（市）、○○鄉（鎮、市、區）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 服務項目 | 服務日期及時間 | 戶籍地址 | 連絡人及電話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屬或代理人：

備註：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後，由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一、申請資格（協助對象）：

(一)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全、半癱)，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護者。

(二)服義務役期間受傷成殘且行動不便，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可需照護者。

二、服務項目：協助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一）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二）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三）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四）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案主散步、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五）陪同公益服務。

 (六) 聯誼服務：提供傷殘人員及其家屬互動聯誼。

(七) 其他有助益之協助服務事項。（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

三、申請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9時至下午16時為原則。

四、服務項目屬協助性，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

**（範例）**

**○○市、縣（市）政府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核定通知書**

茲核定台端申請服務項目通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 | 服務項目 | 服務日期及時間 | 戶籍地址 | 連絡人及電話 |
|  |  |  |  |  |  |

機 關 條 戳